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美工鐘錶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宗益

相 對 人 呂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

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第1款至第3款、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59條、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僅於前揭勞資間權利事項、調整事項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經調解成立時，當事人始得依同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又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自不得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之勞資爭議，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10年1月25日調解成立，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1.資方（即抗告人）應給付勞方呂惠玲（即相對人）新臺幣（下同）584,221元，此款於110年2月3日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2.勞資雙方就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之勞資爭議，及勞僱關係存續期間因勞動契約所衍生之民事、刑事及行政權利均拋棄（包括且不限於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等），不得再對他方主張、請求、告訴、告發、檢舉及申訴，如違反是項約定，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3日內撤回；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互負誠信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言語、書面、網路媒體等），不得對他方有不利言論或舉措（含其他民事、刑事及行政權利等），如有一方違反約定者，應給付他方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抗告人並依系爭調解方案於110年2月1日給付584,221元予相對人。詎相對人於110年9月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訴，經抗告人寄送存證信函請求撤回申訴未果，相對人業已違反系爭調解方案，應給付抗告人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惟原裁定以本件非屬權利及調整事項，亦非為系爭調解方案之爭議標的，逕予駁回抗告人勞資爭議執行聲請，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抗告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系爭調解方案，抗告
03 人並如數給付584,221元予相對人，惟相對人嗣又向勞動部
04 勞工保險局對其提出申訴，有違系爭調解方案，屢經抗告人
05 催討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相對人拒不支付，故向法院聲請裁
06 定強制執行，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
07 解紀錄為證，惟抗告意旨所指相對人有申訴行為，應給付懲
08 罰性違約金，其請求依據係基於兩造於調解中所為之合意，
09 非相對人因勞保以多報少損失賠償之勞資爭議標的，不屬兩
10 造因勞資身分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權利義務關係（如：雇主無
11 端解僱勞工而影響僱傭關係存在、勞工請求雇主給付積欠工
12 資、資遣費、退休金），更非屬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
13 更之爭議（如：因社會經濟因素、事業營運、人力條件等因
14 素，一方要求調整工資或工時），是以，抗告人之請求非基
15 於勞動契約關係或勞動條件之調整關係，而係兩造另行協議
16 所衍生，自不該當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17 (二)又為保障勞工「合法之爭議權」，使勞方之爭議權能在合法
18 之程序行使，俾勞資爭議於此期間內得以暫為冷卻，避免爭
19 議事件擴大之本旨，方增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就勞資
20 爭議為定義性規定，抗告人所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條之
21 立法目的有間。

22 (三)從而，抗告人依系爭調解方案，聲請對相對人逕為強制執
23 行，給付抗告人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於法未合，不應准
24 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
25 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另勞資爭議執行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強制執行
27 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雖經駁
28 回，抗告人就前開實體事項（相對人是否提出行政申訴、是
29 否該當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有酌減事由等節），仍得另行爭
30 訟以資解決，併予敘明。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

01 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
02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0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06 法官 陳裕涵

07 法官 林瑋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江慧君